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任命李紹漢爲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爲審計部稽察管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衆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六十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五六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爲該部添鑄部印確有成例請轉呈准予添鑄頒發仰祈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由
呈悉，准予添鑄，仰即轉飭該部具領，仍將啓用日期並拓具印模，呈轉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一分	半 分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